

月省5000元 邁綠色新世代

比亞迪首批電的

馳聘香港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佩瑜報道：以深圳為基地的汽車生產及綠色能源科技企業比亞迪首批 45 輛零排放 e6 純電動的士，有 6 輛已正式「落地」本港，餘下的陸續在年內投入服務，預料在 3 年內將增至 3000 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午出席儀式時表示，港府會以身作則使用更多電動車，並在寬減優惠及充電配套方面，持續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引領香港邁向綠色新世代。



e6電動的士在港投入服務。



電動的士和石油氣的營運成本對比

費用項目	電動的士	石油氣的士
日租(1更)	450元	450元
能源費	90元	240元
入油需時	充電2小時	加氣半小時
充電停車場費	日均50元	0元
資料來源：香港的士小巴總商會		



電動的士的充電裝置。

充電 2 小時續航力 300 公里

比亞迪昨日在沙田科學園舉行e6「電的」揭幕禮，介紹該款擁有300公里續航力，較現時市面的士更寬敞的4座位（不包括司機）「電的」。此車由壽命長及安全性最高的磷酸鐵鋁電池驅動，配合比亞迪自主研發的交流充電設備，可於兩小時內完成充電，更可在一小時內補電至90%，電池就算經4000次充放後，容量仍可保持75%以上，運營壽命可達100萬公里，持續7年至10年。

比亞迪 9 電站 5 個已可用

據介紹，e6分為的士及私家車兩個版本，車價訂為39.9萬元及44.8萬元，首批45輛的士中的6輛已成功取得牌照及投入服務，其1公里的動力成本，比石油氣的士低3毫，平均「每更」可為司機節省220元至230元，月省約5000元。比亞迪早前承諾在全港建立9個充電站，其中位於柴灣、香港仔、黃大仙、愛民邨及石圍角的充電站已投入使用，剩餘的4個充電站亦會於6月份全部到位，共提供合共47台充電設備，以配合零污染的駕駛體驗。

比亞迪亞太汽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劉學亮對本報說，e6「電的」已在港試行6000公里，雖

然社會對充電需時存疑，但過去2年在深圳的經驗可引證，大部分的士日均有三分一時間是靜止，故撥出時間充電及補電，不會對司機生計構成太影響。他揚言，今年是電動車「發圍」之年，預言本港的e6「電的」數目，會在3年內增至最少3000輛。

曾俊華：政府力推電動車

曾俊華致辭說，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以身作則購買逾百輛電動車及提供稅務優惠，如豁免免稅的首次登記稅達車價的115%及企業利得稅扣減優惠等。雖然現時香

港已經有超過400輛不同種類的電動車在路面上行駛，但為了使電動車在社會各界更加普及化，政府和商界已提供逾千個公眾充電設施，及約10個快速充電站，平均約20公里範圍內就有一個，他相信現時充電設施暫可滿足使用者需求，並承諾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再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司機：成本較低會租用

現時香港的士小巴總會為e6「電的」提供租車優惠，以一更450元租車費計，每月可至少減少3000元的燃氣支出，將吸引更多司機轉

駕。的士司機卓先生稱，「電的」較石油氣的士「重及沉」，車廂空間大，操控簡單，座位較舒適，但擔心現行充電設施不足，例如東涌就無充電站，故e6行家不敢接載機場客，間接限制了客源，他個人會待「電的」更普及才考慮轉車；另一位的士司機湯先生則大讚「電的」表現好，煞車系統穩定，又會自動上鎖，且成本較低，有興趣租用。

記者曾試坐e6「電的」，感覺車內寧靜，空間感大，舒適度的確較氣的為佳；且避震系統良好，即使急煞車及途經凹凸不平的路面，亦不會有暈眩感覺，十分適合單車一族乘搭。

理大研發中風腦功能訓練儀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何加祺報道：本港每年也有2萬多人因中風入院，更有報告指出最多永久傷殘的後遺症是中風，因會影響手脚功能，然而傳統醫學上都未有方法能幫助中風者去重新訓練腦跟手的協調性。香港理工大學早前研發出全球首部「中風腦功能訓練儀」，可準確測量腦電波與肌肉電信號，從而幫助患者有效地進行復康訓練。

「希望之手」強化手掌控制

該項已申請專利的訓練儀，是由理大生物醫學工程湯啓宇教授領導研究，還可配合於去年研發成功的機械手——「希望之手」一同使用。「希望之手」能感應腦電波，幫助患者強化腦部對手掌的控制。當患者佩戴後，只需想着要張開手掌，手臂上的電子感應器便能讀取到手臂肌肉的電子信號，電腦系統便會發信號控制機械手的關節張開。



卓先生(左)示範使用「中風功能訓練儀」控制左手。

湯教授稱，有效的中風康復治療，是需要患者及早展開治療計劃，讓他們就癱瘓肢體進行腦和肌肉的互動訓練，但目前並沒有儀器能訓練他們辨認由腦所發出的信號，難以重新學習以大腦控制癱瘓的肢體。

他介紹，訓練儀採用全新設計的腦電波電

極，能自動隨使用者頭形調整，提供良好接觸，適合中西方人士的不同頭形佩戴。此外，電極可探測腦電波，針對每位中風者的病情及需要，顯示出最合適的腦部電極位置，有效減少所需的電極數量和預備時間。

患者：療程後左手可做家務

湯教授解釋，這是運用首創的演算法去檢測腦電波與肌肉電流的共振頻率，以區分正確的自主運動意識，讓患者重新連繫大腦及肢體的信號；同時亦能透過適用於平板電腦的軟件平台傳輸數據，控制前臂機械裝置。

其中一名獲邀參與研究的卓先生，2004年左邊身中風，在今年1月開始試用這訓練儀。他說，在末試用前左手完全打不開，難以控制手部活動。經過20次療程後，左手已比從前放鬆，更可使用左手做家務，認為這儀器很方便、易用。

6條7有利百元鈔起拍價12萬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何加祺報道：香港布約翰郵票拍賣公司將於本月31日至6月2日在怡東酒店宴會廳進行春季拍賣會，拍賣品有超過2500件總估值約2000萬港元的珍貴紙幣與郵票。其中備受注目的是「幸運7—香港全7特別號碼紙幣專場」，是本港開埠以來最大規模的全號碼紙幣拍賣。

多款全 7 祇把港紙幣拍賣

其中一張1955年由香港政府發行、號碼為1U 777777的1元鈔票，起拍價已是7000元；另一張1977年由香港渣打銀行所發行的500元鈔票，起拍價為8萬元；而1970年由香港有利銀行發行，號碼為A 777777的100元鈔票，起拍價是12萬元。

這批以「7」號碼為主的鈔票，全為收藏家



袁先生所擁有，前後花了20多年去收藏，他說，收藏過程中有苦有樂，因有些紙幣較難找到。其中有有利銀行的1970年的100元紙鈔，是分分期付款「供」了20多個月，共花了逾10萬元才把它帶回家，因此這次的拍賣，袁先生亦覺得非常捨。

他坦言，因年紀漸長，決定讓出這批珍藏予



袁先生講述收藏「7」的鈔票的苦與樂。

同好，令這一套珍貴藏品延續下去。同時帶出一個重要的信息：「收藏者必須根據自己的喜好，設定擁有個人風格的收藏目標，並持之以恆，那便可玩出成績來。」

這批珍品由本月24、25日及27至30日(共6天)，早上10時至晚上6時在上環林士街1號廣發行大廈7樓舉行預展，有興趣者不容錯過。

死因庭：陳廷驊自然亡

南豐集團已故創辦人陳廷驊去年6月病逝，享年89歲，死因庭昨為其召開死因研訊。晚年患有腦退化症的陳於2010年起，已受社署署長監護。陳在死前更身患末期前列腺癌，死前半年都在醫院度過，社工會定期探望他，死後由外孫女負責認屍。陳的長女陳慧芳昨親到庭旁聽，其母和胞妹則未有出現。陪審團一致裁定陳廷驊死於自然，死因是前列腺癌和腦退化症。

非禮男藝人案劉定成上訴

富商劉定成（62歲）去年因拍攝男藝人肉照，被裁定非禮及刑事恐嚇等三項罪名成立，被判囚17個月；劉其後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案件昨於上訴庭聆訊。劉提出上訴4大理據，認為控罪與開審日期相隔9年之久，質疑主審法官無全面審視證據。署理首席法官司徒敬昨後判決：並提出如就刑恐兩項控罪重審會有何安排，主控回應，需先問有關事主意願才能答覆。

警灣仔酒店掃黃拘11北妹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警方聯同入境處展開代號「虎尾」掃黃行動，成功在灣仔區一間酒店「放蛇」打擊「高鐘」賣淫活動，拘捕11名涉案內地女子，所有被捕者將交由入境處跟進。

據悉，賣淫集團從內地安排妙齡女子來港操皮肉生涯，並於色情網站刊登廣告，並包裝成「高鐘妹」招徠恩客，每次交易由800元至1000元不等，主打銅鑼灣及灣仔區。

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第2隊女督察楊韻明昨日表示，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昨日共派出12名人員展開「虎尾」行動掃黃，派出5人根據廣告聯絡賣淫集團相約到灣仔道一間酒店進行交易。

2 內地女屯門村屋賣淫

當時機成熟後，執法人員表露身份，共拘捕11名涉案內地女子（19歲至31歲），分別來自四川、湖南、湖北，來港均未滿一周，除了一人偷渡入境之外，全部均持雙程證來港，涉嫌



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拘捕多名涉案內地女子帶署扣查。

違反逗留條件。

另外，屯門首見「村姑風味」的村屋賣淫案，屯門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昨午5時許採取「放蛇」行動，派員喬裝嫖客到藍地亦園村一村屋單位內一箭雙鸞，拘捕兩名分別姓鍾（19歲）及姓肖（37歲）持雙程證內地女子，她們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稍後警員再於村內拘捕一名涉嫌管理賣淫場所的姓張本地女子（53歲）。

破黑幫毒品便利店4人被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警方揭破旺角一個配備罕見東洋刀及斬馬刀作為「鎮場之寶」的黑幫毒品分銷集團，昨日行動中起出多款毒品，恍如「毒品便利店」，總值近23萬元，拘捕3男1女帶署扣查。

檢毒品 22 萬東洋刀斬馬刀

警方根據線報深入調查後，昨晨11時突擊搜查旺角亞皆老街76號康樂大樓某單位分租房間，檢獲大批毒品，包括65克霹靂哥卡因、36克海洛英、53克冰毒、196克「K仔」及約2900顆「五仔」，總值22.8萬元。

重案組探員於單位內拘捕兩名分別姓馮（32歲）及姓陳（37歲）男子，涉嫌販毒及藏有攻

青年貪1000元販毒囚10年

【香港商報訊】父親為評語局考試官、母親為幼稚園教師的中四男生，因無多餘零用錢玩樂，為了搵個1000元的「快錢」誤入歧途，替毒販販運市值逾25.8萬元的1.5公斤K仔，卻在觀塘街頭被警方截查拘捕。高院暫委法官胡國興昨日判案時坦言：「法官唔可以拗法律」，不能單看男生的自身問題，在沒有特別理由「從輕發落」下，重判17歲的被告10年監禁。

法官：難以人情量刑須依例

被告蘇×朗承認於去年9月19日在觀塘道409號外，販運1.5公斤氯胺酮。辯方求情指，身為家中獨子的被告，父親為洗衣工，母親為幼稚園教師，家境小康，本來衣食無憂。惟他就讀中二後開始跟不上學習進度，雖然朗誦和體育表現不錯，但未獲父母支持。為人又貪玩、好勝，不幸結識了壞朋友，被他們慫恿下「搵快錢」以滿足自己的要求。他向法院撰寫求情書，表示已感到後悔，認為自己的行為已間接令他人受到毒品的禍害，懇求法庭輕判。

惟胡官坦言，法庭判案時，不能只考慮被告

的自身問題，如果依據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報告，判處被告到教導所接受訓練，只會令律政司其後申請上訴，改判被告坐牢。

他又指，「法官唔可以拗法律，我以前試過唔聽講，任意去做，但錯」，就如民事案一樣，不依法律判案，只會連累與訟人「輸多堂堂費」。所以本案不能只談同情心及慈悲的問題，而是量刑的政策。

他說，根據案例，無論老幼犯法都須嚴懲，以阻嚇毒犯利用他人販毒，由於被告不是年輕，沒有特別理由輕判，須以15年為量刑起點。惟考慮被告被捕後即時招認，可獲全數三分之一之刑期扣減，最後判他10年監禁。

案情指，警方當日在觀塘一帶進行反毒品行動，截停形迹可疑的被告並搜出毒品。警誡下被告稱一周前在旺角一間遊戲機中心認識花名「阿姐」的男子，對方問他是否夠錢用，並表示會介紹工作給他。案發當日阿姐在觀塘裕民中心將一個載有毒品的膠袋交給他，吩咐他帶往觀塘apm商場，答應事成後會有1000元報酬。